

证券代码：831113 证券简称：ST 优粒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小营路 8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石胜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 出席 6 人, 董事 1 因工作原因缺席 (如适用);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2 人, 监事 1 因工作原因缺席 (如适用);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兼任, 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4) 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高云天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追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高云天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如有）：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如有）：白杨、贺国萃

（三）结论性意见（如有）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形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